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0號

原告 覃俊賢

被告 誠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促

被告 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尚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誠上企業有限公司、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32

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3號民事判決諭知被告誠上企業有限公司、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32號民事判決諭知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誠上企業有限公司、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歷審訴訟費用計算如后：

(一)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6,7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此部分由原告預納18,396元，餘5,374元暫免徵收。

(二)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26,596元，此部分由被告預納。

(三)第一審確定部分，為訴訟標的883,889部分，是其第一審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為9148元（計算式： $【883889/0000000】 \times 23770 = 9147.631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被告負擔5,123元（計算式： $【9148】 \times 56/100 = 5122.8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4,025元由原告負擔。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而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費用額為21,021元（計算式： $【14622 + 26596 = 41218】 \times 51/100 = 21021.1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由被告負擔，餘20,197元由原告負擔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20197$ ）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6,144元（計算式： $5123 + 21021 = 26144$ ）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4,222元（計算式： $4025 + 20197 = 24222$ ）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8,396元，被告已繳納裁判費26,596元，故原告應賠償被告452元，另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,374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